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翁才惠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相對人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丁(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戊(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丙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乙、丙（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丁為受安置人之母、戊為受安置人之父（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真實姓

01 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及真實姓
02 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戊前因工作於民國114年11月間至國外未
04 歸，嗣相對人於同年12月14日以視訊軟體對話時發生嚴重口
05 角，丁明確表達照顧壓力導致身心無法負荷，揚言自行離家
06 拋棄受安置人，無法確認是否會對其等做出危險行為，聲請
07 人社會局雖嘗試安撫及妥適規劃受安置人生活照顧與避免遭
08 受不當對待或危害，亦協助連結家庭親友提供替代性生活照
09 顧與安全保護支持，然相對人以負面情緒及言詞否定對方，
10 無意願採納處遇建議，又戊不願理會丁情緒、不願回國處理
11 受安置人可能發生危害或無人照顧之情形，家庭親友也多次
12 表達無法提供生活照顧與安全保護，導致受安置人處於高度
13 危害環境，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受安置人有緊急安置之必
14 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15 於114年12月15日下午7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
16 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6月17日止。安置期
17 間，相對人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亦積極連結親友爭
18 取轉銜親屬安置，經評估相對人親友之親職替代性照顧系統
19 良好，遂於115年6月2日將甲（10歲）、乙（4歲）轉銜親屬
20 安置受照顧及分別就讀鄰近國小與幼兒園，另考量丙為甫滿
21 1歲之嬰幼兒孩童，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且相對人對於丙
22 未來返家照顧及安全保護，尚需評估是否足以達成具體可行
23 的生活照顧與安全保護，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以及
24 後續處遇順利進行，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
25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受安置人自115年6月18日起
26 至115年9月17日止延長安置。

27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28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29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3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31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5 1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
0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
09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0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丁患有焦慮及躁鬱病症，長期服用
11 精神科藥物，情緒容易因個人自我主觀想法、夫妻相處狀
12 況、家庭生活經濟及育兒照顧壓力而起伏，易與戊有許多負
13 面情緒批判、吼罵等負面言詞行為；另戊近年長期出境定居
14 柬埔寨工作，有一定經濟收入，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曾因
15 工作因素要求丁多承擔受安置人照顧之責，易與丁因家庭生
16 活經濟及育兒照顧而有許多負面情緒批判、吼罵等負面言詞
17 行為。相對人彼此間缺乏完善的成人溝通協調共識、適切
18 的情緒控管及抒發方式，多次因個人主觀及負面情緒而忽略
19 受安置人之生活照顧與安全議題，更曾有拋棄受安置人、以
20 徒手掐死丙等對話內容；相對人分別於115年3月17日、同年
21 4月21日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並自同年3月起積極連結
22 親友爭取轉銜親屬安置，對於受安置人未來結束安置返家等
23 生活照顧及安全保護規劃亦有規劃，顯現相對人在親職功能
24 上有所提升，加之相對人對受安置人之親子會面及親屬聯繫
25 親情有高度期待，據同年4、5月間親屬返家維繫親情及親子
26 會面之訪視觀察，整體狀況尚稱良好；是以，遂於115年6
27 月2日將甲、乙轉銜南投縣親屬安置受照顧及分別就讀鄰近國
28 小與幼兒園，惟仍須觀察甲、乙生活受照顧與安全保護概
29 況，至於丙則因尚為嬰幼兒孩童，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且
30 相對人對於丙未來返家生活照顧計畫，尚需評估是否足以達
31 成具體可行的生活照顧與安全保護支持。雖甲經詢問後表示

不同意接受安置，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然綜參上開各情，在未能確保受安置人能得到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前，若現時任令受安置人返家，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恐有再度遭受危害之虞，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善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對受安置人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長慶